

证券代码：002140

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45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上海睿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气直接制
烯烃(FTO)中试装置项目 EPC（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）
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9年7月2日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上海睿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睿碳”）签署的《上海睿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气直接制烯烃(FTO)中试装置项目 EPC（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）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该 EPC 项目合同”）经双方加盖公章后返回。

该 EPC 项目合同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。该 EPC 项目合同系本公司作为承包人，负责该 EPC 项目工程的工程设计、设备材料采购、建筑安装施工等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及服务；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为 10808.96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工程设计费为 450 万元，工艺包编制费为 385 万元；建设工期约为 12 个月。

鉴于本公司董事孙予罕先生系上海睿碳的法定代表人，本公司与上海睿碳签署该 EPC 项目合同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本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规定，本公司将适时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该 EPC 项目合同的签署事项进行审议，届时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；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合同的签署及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不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人上海睿碳

上海睿碳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，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3AAJ94，法定代表人为孙予罕先生，注册资本为 29000 万元，住所地在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301 号，经营范围为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等。

上海睿碳系本公司、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、山西潞安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、上海飒锐低碳能源合伙企业、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拓展合成气直接制烯烃（以下简称“FTO”）工程领域而设立的项目公司。上海睿碳设立事项详见发布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投资参股上海睿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东华科技 2018-060 号）。

（二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

本公司董事孙予罕系上海睿碳法定代表人，本公司与上海睿碳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(三)项规定的关联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该 EPC 项目合同约定，本公司作为总承包商，承担该 EPC 项目合同项目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等工作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该 EPC 项目合同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。

五、合同的主要条款

1、合同生效：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2、建设规模：5000 吨/年中试装置。

3、工作范围：总承包合同范围为上海睿碳合成气直接制烯烃 (FTO) 中试装置项目的工程设计、设备材料采购、建筑安装施工、人员培训，协助上海睿碳完成联动试车、投料试车、性能考核、合同装置验收的技术指导、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等工作。

4、合同价款及支付：总承包合同金额为 10808.96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工程设计费为 450 万元，工艺包编制费为 385 万元。

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10%的金额，由上海睿碳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支付；工程进度款、设备材料款等款项由上海睿碳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条件、比例进行支付。

5、建设工期：目标中间交接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。

6、双方责任：上海睿碳应提供施工用水、电、网络，提供合格的场地、进场道路及保障；提供在项目实施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；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本公司应按照合同要求，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，并保证上海睿碳对合同装置的所有权；应遵守现行的、并可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、条例和规章，根据和利用良好的行业惯例和自身的知识和工程经验来完成工作。本合同还约定了违约金与损害赔偿、保险、保密、不可抗力以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。

六、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公司与上海睿碳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；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形。

七、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该 EPC 项目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

该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总价为 10808.96 万元人民币，履行期限预计约为 12 个月，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.68%。本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对本公司 2019-2020 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。

2、该 EPC 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

签订该 EPC 项目合同，有利于丰富本公司化工行业的技术储备，获得 FT0 技术开发和示范装置建设的首套业绩，为拓展 FT0 工程业务提供有力支撑。

本公司作为该 EPC 项目合同的总承包商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该 EPC 项目合同的签署事项将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产生影响。

八、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海睿碳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，本公司未与上海睿碳发生关联交易。

九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风险提示

该 EPC 项目合同签署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与

否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（二）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上海睿碳签订的《上海睿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气直接制烯烃(FTO)中试装置项目 EPC（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）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